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9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10日
聲請人	甲○○
案由	為聲請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聲請人於本案酌定2名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中，聲請法院調查證據，第一、二審法院拒絕調查，侵害未成年子女於酌定親權程序中，依憲法第22條保障之兒童最佳利益。（二）第一、二審法院未依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「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，於法庭內、外，以適當方式，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，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」之規定，使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機會，已侵害未成年子女依憲法第22條保障之表意權。（三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憲，應廢棄發回管轄之第一審法院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27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1年1月20日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，以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裁定書中記載，本件未成年子女現分別年僅5歲、1歲，法院認其等過於年幼無法理解裁判結果對其等之影響，爰未使其等至法院表達意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屬聲請人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93號